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京兴常文〔2026〕1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豫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

(2026年1月5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)

根据张豫同志的请求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：接受张豫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，并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。

